

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成果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文科科研上层次、上台阶，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精品成果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是为初步完成且通过深入研究、协同研究、整合、凝练、完善、推介等途径有可能成为精品的科研成果所设立的扶持基金。

第三条 培育基金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成果培育计划，从学校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 精品成果的培育期一般为两年，特别重大的成果可以延长至四年。

第五条 培育基金专家组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相关成员组成，负责培育基金项目的设计、遴选和验收工作。培育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

第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的遴选坚持扶优扶强、公开公正、宁缺勿滥、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入围条件

第七条 培育基金项目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其中：

1. 基础研究类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在本研究领域独树一帜，或者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2. 应用研究类成果必须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有可能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有可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培育基金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含离退休职工）。

2. 科研成果来源原则上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结项等级在“良好”以上。艺术、体育等特色学科的成果必须是来源于部省级以上项目并结项。来源于自选项目的科研成果必须有较大的社会反响（前期成果高被引，或部分成果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纳）。

3. 科研成果形式为专著且未正式出版，预计出版字数在 35 万字以上。如果是修订本，则修改的比例不低于 60%。

4. 科研成果的完成量必须在 80%以上。

第九条 培育基金项目在符合第七、八条有关条件的同时，若科研成果来源于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项目的，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科研成果来源于自选项目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 3 条和其它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1. 前期研究成果被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刊载，或被《新华文摘》转摘。

2. 前期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阅,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国有大型企业采用。

3. 前期研究成果(论文)被 CSSCI 或其它权威来源期刊他引的次数累计超过 50 次。

4. 外审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全部为“优秀”等级。

5. 有可能产生重大学术影响或社会反响。

第十条 已经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科研成果,自动列入培育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经评审并立项进行培育的科研成果,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后续研究、整合、完善、出版、推介,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部省级以上科研奖项的申报,并力争获奖。

第三章 遴选及立项

第十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申报分两种方式:

1. 组织(专家)推荐:如果有重大选题,不受时间限制,可以由所在学院或学科两位以上专家提出推荐意见,不设申报时间,全年接受推荐。

2. 学校组织、个人申报: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发布申报通知,个人根据要求进行申报,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三条 培育基金项目的遴选程序:

1. 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填报《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成果培育基金申请书》,提交科研成果初稿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人文社科处。

2. 人文社科处进行形式审查。
3. 聘请不少于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校培育基金项目专家组评审并提出初步意见。
5. 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分管校领导签字，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与人文社科处签订任务书，学校拨付培育经费，正式启动科研成果培育工作。

第十五条 培育基金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项，原则上不予延期结项。

第十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的结项形式根据任务书约定，如专著出版并获奖、成果采纳等。

第四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七条 根据培育项目的重要程度资助，资助金额分 5 万元/项和 10 万元/项，主要用于成果出版、发表、推介、咨询。特别重大成果的培育根据实情给予资助。青年教师申报的成果参照《扬州大学文科青年教师科研支持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 3/4，结项后再拨付 1/4。如果不能结项，经费不再下拨并退回首批下拨的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扬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拟立项的培育基金项目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其中单位异议需要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需要签署个人真实

姓名。所有的异议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异议范围包括项目支撑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真实性、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